

執法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市場

季內，我們基於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的監察，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25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本會亦評估了58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¹。

我們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布，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東區裁判法院在黃百偉承認就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控罪後，判處他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被飭令支付罰款25,000元及證監會調查費用。

六名嫌疑海外操縱者就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安排提出上訴，被終審法院一致駁回²。該上訴源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其有關一宗涉嫌透過規模龐大及有組織的計劃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案件。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我們取得了原訟法庭頒布的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和海外實體持有的資產。

打擊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及其九名前高層人員沒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披露內幕消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其作出制裁。審裁處命令他們支付合共465萬元罰款。該九名前高層人員亦被取消相關資格，為期20至30個月，並被命令出席證監會核准有關

企業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合規培訓課程。審裁處進一步建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處分美亞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針對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安建，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他承認策劃一項欺詐計劃以在有關公司的股份配售計劃中隱瞞自己的權益，及暗中獲利。謝被取消相關資格，為期十年，及被飭令向江山支付他在違反自己對江山負有的受信責任下所賺取的利潤(大約220萬元)，以及支付證監會在是次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趙世存的取消資格令，為期三年。趙是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疏忽其作為董事的職守。趙亦被命令繳付證監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我們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星美文化)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展開法律程序，就星美文化因一項欺詐計劃而蒙受的損失尋求賠償令。在有關案件中，本會於10月向原訟法庭申請並獲得梁作出承諾。她承諾，在證監會禁止她處置資產的禁制令申請有裁決之前，不會完成她兩項在上海和加拿大的物業的買賣。該承諾是於證監會在9月取得針對梁的臨時強制通知令後作出。她的資產已予保存，以滿足法庭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的法律程序完結後可能施加的賠償令。

¹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² 由於嫌疑海外操縱者均為海外公民或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我們已獲原訟法庭給予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有關海外操縱者其後作出多項申請，就原訟法庭授予證監會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向他們送達文件的許可提出質疑。10月，終審法院裁定本案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無須取得法庭的許可。

執法

對中介人的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對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三家機構及四名人士採取了紀律行動，涉及的罰款³總額達900萬元。

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以下各項：

保薦人缺失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陳祝祥	於負責五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上市申請時，沒有履行其作為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七年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獅子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28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侯炳良	允許一名第三者在沒有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下，操作該客戶的帳戶，及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15個月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100萬元
周碧心	賄賂罪成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瑞豐證券)	在其基金管理活動和開戶程序方面的缺失	譴責及罰款520萬元
方志	沒有履行他作為瑞豐證券內負責基金管理活動的負責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10個月

³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重大個案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提起法律程序，其後法庭在2022年6月飭令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向馬勝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支付款項。在2023年9月25日，原訟法庭批准本會的申請，將投資者就馬勝金融集團及馬勝金融在香港操作的投資計劃提出申索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3年11月30日。原定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3日。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針對下列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的八名現任或前董事涉嫌干犯企業失當行為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尋求對該等人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尋求對當中六人作出賠償令；及
- 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前董事及一名前事實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對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⁴及其前行政人員的不合規行為進行查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條，就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的調查發出通知。

我們已將一宗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主席和另外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並尋求對他們作出取消資格令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個案，排期在原訟法庭審訊。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一個與涉嫌內幕交易有關的客戶帳戶內的若干資產。

與廉署和會財局採取三方聯合行動

證監會首度聯同廉政公署(廉署)和會財局，就總值1.93億元的涉嫌虛構企業交易對兩家香港上市公司採取三方聯合行動。三家機構聯合搜查了共16個處所，三名人士(包括一名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因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而被廉署拘捕。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⁴ 現稱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g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6	29	26	11.5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9 (1,256)	146 (3,499)	133 (4,687)	-25.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41	136	97	40.2
已展開的調查	42	136	101	34.7
已完成的調查	48	130	145	-10.3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20	8	15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46	95	-51.6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21	19	10.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9	24	22	9.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205	205	167	2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41	117	85	37.6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20	26	-23.1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g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